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4月4日-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该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4、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19-022），受宏观环境和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及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的影响，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及经营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对公司的资产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预计2019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16,9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关注和核实说明，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于2019年4月3日、4月4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就公司近期发布的《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事项发出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02号《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9年4月2日，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开披露。经自查，公司关于工业大麻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全年营业总收入（未审数）1,426,961,850.7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审数）280,734,317.1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4.4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的通知，康平公司与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出资资产的评估工作，因此无法及时履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完成资产注入"的实缴出资义务。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完成资产注入"的实缴出资期限再往后顺延三个月，即出资各方需自2018年11月9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资产注入。

截至本公告日，该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推进，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基期日并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完成，但康平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99.99%，能否按照协议的约定顺利解除过户障碍并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5、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先生发来的函告，因前期股价出现非理性波动，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质押的股票部分已触及平仓线，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已触及平仓线的部分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可能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22,79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截止本公告日，除康平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通过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处置1,018,793股之外，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无减持公司的股份，同时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履约保障比例已均在预警线及平仓线之上，但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情况所涉及的股份数量、时间尚未完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6、2019年1月9日，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为合同的甲方）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荷兰全资子公司Fytagoras B.V.（为合同的乙方）共同签订了《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精神，经友好协商正式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开展工业大麻的研发工作，并计划以完成大麻品种的CBD含量达10%以上为工作目标。后续，双方将组建合作研发机构，以吉林省麻类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对工业大麻品种进行选育、生产技术、产品加工、生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等进行研发。截止目前Fytagoras公司经过试验筛查，已经遴选出THC含量低于0.3%，CBD含量达10%以上大麻种子（该试验数据目前仅限于荷兰地区，由于尚未提交将国外大麻种子引入国内的申请，因此尚未在我国境内展开试验。）并已向吉林省农业科学院提交了关于工业大麻合作项目清单。

该项目目前仅为初步合作阶段，吉林省尚未获得工业大麻合法种植的许可且获得合法化种植许可的时间尚未确定；Fytagoras公司虽已遴选出合作大麻种子，但吉林省农科院确认使用尚存在不确定性；Fytagoras公司虽然拥有多样成熟的大麻种子，但尚未提交将国外大麻种子引入国内的申请，Fytagoras公司拥有的大麻种子引进国内能否获得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合同内容的可能性；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法律风险、研发风险、操作风险及双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4月2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并于2019年3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40,5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40,500万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相应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改，董事会同意对《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为"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金时印务注入资金金额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时印务的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500万元计入金时印务的资本公积。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E1106号金时科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862.9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长期存款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工作，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进行质押，质押总额一年不超过80,000万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4月2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任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并于2019年3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40,5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40,500万元。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相应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已成功发行上市，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改，监事会同意对《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为"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金时印务注入资金金额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时印务的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500万元计入金时印务的资本公积。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E1106号金时科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862.9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长期存款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进行质押，质押总额一年不超过80,000万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500万股，并于2019年3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40,5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40,500万元。现拟对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相应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于2019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万元。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六十三条（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br>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④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5,000万元。 | 第一百六十三条（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br>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④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br>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br>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 第一百六十三条（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第一百六十三条（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三条（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三条（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
| 第三条（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br>（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br>（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5,000万元。 | 第三条（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br>（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br>（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br>（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br>（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公司已成功发行上市，董事会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上述规划进行了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分配政策的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修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下称"金时印务"）增资，用以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4,73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5,699.1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苏公W[2019]B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 35,656.53 | 23,336.26 | 金时印务 |
| 2 |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 10,510.33 | 4,510.33 | 公司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89.75 | 6,889.75 | 公司 |
| 4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4,894.55 | 4,294.55 | 公司 |
| 合计 | | 58,251.16 | 39,030.89 | - |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时印务。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分期投入募集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金时印务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金时印务成立于2008年1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681837921C，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坚，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制品商标）（凭许可证经营，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广告设计；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业务。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金时印务100%股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金时印务增资，其中4,500万元计入金时印务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金时印务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金时印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5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金时印务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金时印务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项目 | 2018年度 |
| --- | --- | --- | --- |
| 总资产 | 67,400.04 | 营业收入 | 62,213.08 |
| 总负债 | 33,296.95 | 营业利润 | 15,930.24 |
| 净资产 | 34,103.09 | 净利润 | 13,598.98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时印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用于"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用于"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金时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宜。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金时印务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金时印务、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

七、备查文件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第一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号）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47,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876.37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12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3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62.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 --- | --- | --- | --- |
| 1 |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 23,336.26 | 3,183.55 | 3,183.55 |
| 2 |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 4,510.33 | 177.23 | 177.23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889.75 | 489.53 | 489.53 |
| 4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4,294.55 | 12.62 | 12.62 |
| 合计 | | 39,030.89 | 3,862.93 | 3,862.93 |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预先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9年3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862.93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106号）。

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862.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862.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同意金时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五）注册会计师专项鉴证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106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11.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106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4,73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5,699.1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苏公W[2019]B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 35,656.53 | 23,336.26 | 金时印务 |
| 2 |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 10,510.33 | 4,510.33 | 公司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89.75 | 6,889.75 | 公司 |
| 4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4,894.55 | 4,294.55 | 公司 |
| 合计 | | 58,251.16 | 39,030.89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江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106号），截至2019年3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62.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 --- | --- | --- | --- |
| 1 |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 23,336.26 | 3,183.55 | 3,183.55 |
| 2 |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 4,510.33 | 177.23 | 177.23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889.75 | 489.53 | 489.53 |
| 4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4,294.55 | 12.62 | 12.62 |
| 合计 | | 39,030.89 | 3,862.93 | 3,862.93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制定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以及募投项目的变更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单项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并且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长期存款产品。

2、投资额度

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认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长期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拟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进行质押，质押总额一年不超过80,000万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及金时印务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金时印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金时印务以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1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15、2019-016）。

(2)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2、3、4、5、6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 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9年 4月2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新月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邮箱：jszq@jinshigp.com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 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 | | |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 会会议结束之日止。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 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1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 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 | | |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